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亚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除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审查之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公开渠道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

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越亚半导体、公司、发行人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IPO	发行人经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越亚有限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通越亚	南通越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越芯	珠海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越亚	越亚封装基板（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CCESS Substrates HK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越亚	ACCESS Technologies USA，美国注册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方正信产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AMITEC 公司	Amitec Advanced Multilayer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Ltd.（中文名：AMITEC 多层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新信产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人网盛	深圳市巨人网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领瑞	珠海华金领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管理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富	深圳市鑫富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遵义鑫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鑫富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物流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富鼎	宁波科发富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睿鑫	珠海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祺	珠海睿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睿祺	香港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睿卓	珠海睿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尚顾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术语	释义
青岛汇铸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阿尔法六号	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开物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铂银科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宁波科发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芯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方正集团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多层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Prioritech 公司	Prioritech Ltd., 系一家以色列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AMITEC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信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方富海及其关联方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管理、东方富海二号、皖江物流、富海新材、深圳鑫富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方正信产、AMITEC 公司、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皖江物流、上海开物、开铂银科及宁波科发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提及当时越亚有限或发行人有效的《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以色列法律意见书》	Shibolet & Co. Advocates & Notaries 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越亚封装基板（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关于美国越亚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 Access Technologies USA 的特定事项的备忘录
境外法律意见书	提及当时，《以色列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越亚的尽职调查备忘录》的单称或合称

简称/术语	释义
《专利法律意见书》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美国当地专利代理机构 Buchalter Law Firm、日本当地专利代理机构弁理士法人オリーブ 国際特許事務所、韩国代理机构 KNK IP LAW FIRM、以色列代理机构 Fisher-Friedman IP Group、中国台湾当地代理亚律国际专利商标联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的《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权利情况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	容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20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容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0Z0437 号）
《内控报告》	容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201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企业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珠海市监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称为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颁布）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并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内地地区）
A 股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一般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

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股份891,673,04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所述。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越亚有限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越亚有限按照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87921507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 FPC 厂房，商事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89,167.30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先明。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越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资料的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和机构。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以色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容诚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相关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专利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查册文件、重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先进封装关键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H39-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色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部分“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99,074,783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越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越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8名，分别为方正信产、AMITEC公司、东方富海、开铂银科、皖江物流、上海开物、宁波科发及东方富海二号。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述。

上述全体发起人股东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越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越亚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起人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9 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2.华金领瑞、富海新材、东方富海、宁波富鼎、皖江物流、华金阿尔法六号、东方富海二号、河南尚颀、青岛汇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其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五）特殊表决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

（六）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越亚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 越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越亚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2. 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

就越亚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存在以下瑕疵：

（1）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4月2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越亚有限2007年2月第一次增资时，其股东方正多层、AMITEC公司的第一期出资期限（新增注册资本从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个月到位15%）不符合《通知》的上述规定；此外，越亚有限上述股东也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出资期限内（2008年底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方正多层、AMITEC公司已缴足出资，且在方正多层、AMITEC公司延期出资期间，公司各项经营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延期出资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形；（b）越亚有限上述变更及后续股权转让、增

资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均已经获得珠海市和广东省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c) 越亚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进行了信息报送；(d) 发行人及其前身越亚有限均未因上述瑕疵而收到批准机关和登记机关的处罚通知或类似的文件。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6月18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已经不再受到《通知》的相关限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对越亚有限的合法存续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情形。2012年7月16日,北京大学出具《北京大学关于确认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有限公司过往经济行为的批复》(校发[2012]77号),确认越亚有限上述设立、增资、转让股权等过往经济行为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该等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损害国有资产及损害国有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北京大学依据有关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北京大学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力。

(三)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所述。

2. 股份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

就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存在以下瑕疵:

(1) 方正信产在完成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之前即已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北京大学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批复》，教育部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此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方正信产、AMITEC 公司和青岛华芯，及青岛华芯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珠海睿鑫、珠海睿祺、香港睿祺、珠海睿卓，均存在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出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章程》，方正信产、AMITEC 公司、青岛华芯认缴此次增资出资款的实缴安排如下：

序号	新股认购方	第一期缴纳时间	第一期缴纳金额(元)	第二期缴纳时间	第二期缴纳金额(元)
1.	方正信产	2018.07.15 前	48,515,180	2018.09.30 前	48,515,180
2.	AMITEC 公司		48,515,180		48,515,180
3.	青岛华芯		2,969,640		2,969,640

方正信产、AMITEC 公司和青岛华芯均存在未按照上表所示的出资款缴纳时间出资的情形。

此外，青岛华芯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的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珠海睿鑫、珠海睿祺、香港睿祺、珠海睿卓后，珠海睿鑫、珠海睿祺、香港睿祺、珠海睿卓亦未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前）缴纳认购增资款，该等股东的前述出资亦存在瑕疵。

但鉴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华税银河验字 2019-01-0050 号、天职业字[2019]34894 号）、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a）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方正信产及 AMITEC 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7,022,744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珠海睿鑫、珠海睿祺、香港睿祺及珠海睿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63,354 元；（b）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方正信产、AMITEC 公司、青岛华芯、珠海睿鑫、珠海睿祺、香港睿祺、珠海睿卓上述延期

出资行为予以确认；其他股东对上述延期出资行为没有任何异议，不会提出任何诉讼或仲裁，亦不会因此追究该等股东的任何责任；(c)上述股东延期出资期间，公司各项经营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延期出资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出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封装关键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IC封装载板和嵌埋封装模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活动

1. 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两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越亚和美国越亚，其基本情况及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活动”所述。

2. 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越亚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手续的具体罚则。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回复，在广东省发改委的实践操作中，《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于2018年3月1日生效前，对于在境外设立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贸易类公司，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续亦不需要补办相关手续，且广东省发改委没有对类似情形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的先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越亚为贸易公司，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在办理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若将来广东省发改委要求发行人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补办手续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改委的要求执行。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发改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事宜而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就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越亚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就香港越亚投资设立美国越亚事宜未办理外汇部门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自2009年8月1日实施）规定，“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因此，由于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境外企业进行再投资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故上述违法状态已于2015年6月1日终了，且已经超过最高追诉期五年，故该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就香港越亚投资设立美国越亚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1次变化，且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2日就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于珠海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先进封装关键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色列法律意见书》、中国平安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董事会和股东会和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和市场化原则及进行商业化磋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色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AMITEC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新信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网盛和新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AMITEC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Priortech 公司、AMITEC 公司实际控制人 Rafi Amit 和 Yotam Stern、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信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集团、东方富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房产20项，其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珠海越芯和南通越亚持有的房产虽设置了抵押，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持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措施。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4项，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珠海越芯和南通越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虽设置了抵押，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措施。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境内专利106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述，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境外专利278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之（二）“境

外专利”所述，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专利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书面确认、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cas.sbj.cnipa.gov.cn/cas/>）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境内注册商标1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注册商标”所述，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以及1家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根据《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越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份)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南通越亚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共计 1 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租赁物业”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2)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zjj.zhuhai.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起草和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后，发行人已经修订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失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申报基准日，由于治理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失效，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失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兼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监管要求而作出的主动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的变动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庆国、栾依峥、沈璟，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收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越亚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通越亚半导体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出具的南通越亚《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面向 AI 领域的高效能嵌埋封装模组扩产项目	109,213.72	103,669.40
研发中心项目	10,746.74	10,746.7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27,960.46	122,416.14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和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越亚，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越亚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珠海越芯的违法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香港越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越亚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根据《以色列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本

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述。

（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股东特殊权利”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估值调整条款未被触发，任何一方无权要求对公司的投资进行估值调整；（2）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回购条款已不可撤销、不可恢复且无条件地自始无效；各方就前述对赌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公司向深交所提交IPO申请时全部终止（附有恢复条款）；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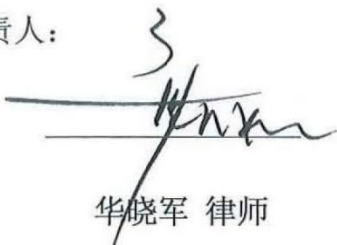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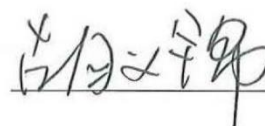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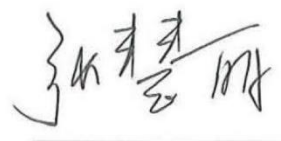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2025 年 9 月 30 日